

证券代码：839202

证券简称：骏途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所有“在报纸上公告”调整为“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陕西西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p>	<p>第二条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陕西西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078611653Y。</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10811室</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广场D座1507-Y02室，邮政编码：710061。</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签署法律性文件，并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董事长的职权。</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签署法律性文件，并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行使董事长的职权。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p>

<p>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p>

<p>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六条</b>第一款第（三）项、<b>第（五）项</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b>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b>或者注销</b>。</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依法设立的股份登记机构进行股份登记。</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依法设立的股份登记机构进行股份登记。</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b>质押权</b>的标的。</p>	<p><b>第三十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b>质权</b>的标的。</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p>

	<p>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b></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并列明查阅资料的用途，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5 日内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p> <p>（八）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b>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请求并列明查阅资料用途</b>，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b>15</b>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5 日内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p> <p>（八）对<b>股东会</b>做出的公司合并、</p>

<p>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p>	<p>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p> <p><b>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p> <p><b>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b></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p>	<p>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p>

<p>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b>，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b>股东滥用股东权利</b>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b>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b>，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b>股东会</b>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p>

<p>.....</p> <p>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需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b>(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b>(七)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需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b></p>
<p><b>第五十二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p> <p>股东会可以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p>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b>公司章程</b>的规定，或者不属于<b>股东会</b>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p>

<p>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案。</p> <p><b>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下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p> <p>.....</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下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b>变更公司形式</b>；</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b>股东会</b>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六)<b>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p> <p>(七)<b>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b>；</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p>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b>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一百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b>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b>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p> <p>.....</p> <p><b>(五)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p>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b>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b>

<p>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p>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p> <p>(二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二) 制订公司所持国有产权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十七) 制订公司内部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批准中长期激励计划；</p> <p>(十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二)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5 日将董事长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将董事长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p>

<p>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b>拟定</b>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拟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b></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b></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p>

<p>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一条</p> <p>.....</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p> <p>.....</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b>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b>注册</b> 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b>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法定公积金转为 <b>增加注册</b>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b>注册</b> 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会</b>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报纸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 <b>公告</b> 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b>股东会</b> 决议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第二百〇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b>

	<b>破产管理人。</b>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二百一十六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  
曲江首座 10811 室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  
辉环球广场 D 座 1507-Y02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